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景久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劉世雄

邱家蓁

邱逸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依有限合夥法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限合夥解散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，應行清算。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。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者，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。查相對人景久工程行業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依上開規定應以全體合夥人即劉世雄、邱家蓁及邱逸遴為相對人景久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1 附件：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77號）
03 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
04 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08月止，共
05 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87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06 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07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08 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。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